

桂林市雁山区 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雁减灾办〔2022〕2号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我区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 活动方案的通知

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 5 月 12 日是我国第 14 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5 月 7 日至 13 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2〕8 号）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减轻灾害风险 守护美好家园

二、活动时间

5月7日至13日。

三、活动内容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能力

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辖区有关媒体开设专栏或专题，及时采访报道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道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精神，对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以及各部门防灾减灾经验做法等进行集中报道。协调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通讯运营单位发送防灾减灾救灾公益广告、标语、警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在辖区主要宾馆、饭店、超市、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户外LED宣传屏上滚动播放防灾减灾宣传内容。〔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2.在建筑工地及建筑物上悬挂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喷绘、标语横幅（5月7日前布置完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在本辖区悬挂宣传喷绘、标语、户外LED屏播放等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营造浓厚的防

灾减灾宣传氛围（5月7日前布置完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

5月12日，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在本辖区人群相对密集的场所、街道或社区，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今年的宣传主题，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和本系统领域特点，针对面临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通过张贴海报、设置防灾减灾专栏、开通官方网站专栏、悬挂宣传标语、场馆体验等多种宣传形式，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全体干部职工以及社会公众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各类灾害紧急避险技能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基本技能。

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在人员流动量大的场所集中开展“全国第14个防灾减灾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设置宣传点、展板，救护知识讲解、知识抢答、提供咨询、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分别对各类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应对自然灾害防范技能、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的广泛普及和宣传。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的作用，积极在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公众以家庭为单元储备灾害应急物品，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普及活动

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通过网络公开课、新媒体直播、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 and 防范应对基本技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四）强化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各有关部门加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和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高网格员识别灾害风险隐患的能力。

〔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2.开展全面系统的灾害事故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城市地下管网、泵站闸门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设施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灾害事故隐患，如排水管网堵塞、监测预警系统运行异常、安全设施毁损缺失、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事故风险，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五）加强灾害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1.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机制，在多灾易灾乡镇（街道）推行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多种方式，努力满足可能发生灾害事故的峰值需求。〔责任单

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局]

2.支持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灾害高风险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储备站点，实现应急物资靠前部署、下沉部署。[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局]

3.建设应急物资物流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捐赠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物流企业优势，实现应急物资有序调度、快速运输、高效配送、精确溯源，提高重特大灾害情况下应急物资的快速通达能力。[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4.制定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备标准及管理辦法，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与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应急物资协议储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局]

（六）统筹基层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1.推进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站所建设，以站所建设带动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元基层消防力量发展。指导各地按照乡镇消防队国家标准，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达标建设，积极将乡镇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练兵体系。[责任单位：区应急局、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加大培训力度，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基层各类应急信息系统或网络平台，统筹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吹哨子等传统手段，积极推

进应急广播“村村响”建设经验，努力解决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单位〕

3.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平台，规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在灾害事故发生后短时间内能够抵达现场并开展先期处置，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科普宣传教育等常态减灾工作。〔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单位〕

（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开展预案演练

1.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已有设施，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满足辖区内居民紧急避险和临时安置等需求。在应急避难场所、关键路口等位置，设置应急标志或指示牌，张贴应急疏散路线图，方便居民快速抵达。〔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单位〕

2.进一步修订完善基层各类应急预案，注重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单位〕

3.针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台风、地震等灾害以及火灾、燃气泄漏、危险化学品等事故，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活动，促进公众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能够及时转移避险，同时完善基层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机制。〔责任单位：区减灾委各有关单位〕

4.对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问题做好专题

宣传教育和整治，同时推动加强停车场等市政建设，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雁山分局、雁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局〕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按照区减灾办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人员、资金和工作任务，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细化完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并同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三）宣传周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及时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于5月17日前报送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含至少3张宣传活动图片）。

联系人：熊秋香，电话：3552826、15277048956，电子邮箱：ysqyjglj@guilin.gov.cn。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